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349號、第37024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58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2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奕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奕宏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01 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02 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04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為第1
06 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3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4 3.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
15 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6 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17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經修
19 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
23 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4 4.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
25 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於審理中始自白犯罪，又刑法第30條
26 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
27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30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01 將郵局帳戶（帳號詳卷，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
02 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使
03 告訴人陳慧軒、被害人林長慶、黃盈穎均陷於錯誤，依指示
04 分別匯款至郵局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被告主觀上可
05 預見其所提供之郵局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
06 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
07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8 詐欺取財罪（無證據證明認識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0 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郵局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
11 幫助他人向告訴人陳慧軒、被害人林長慶、黃盈穎等3人詐
12 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所犯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亦為想像競合犯，應
14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三)又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犯行，衡諸其
16 犯罪情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7 之。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行，爰依112年6月16日修
18 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19 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0 (四)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所提供之前揭帳戶資料，將有可能遭人供
21 作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仍執意為之，因此幫助詐欺集
22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
23 復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
24 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
25 助長犯罪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
26 序安全。又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造成告訴人陳慧軒、
27 被害人林長慶、黃盈穎受騙，損害額共計149,227元，行為
28 所生之損害不輕，且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陳慧軒、被害人林長
29 慶、黃盈穎達成調解，亦未賠償渠等所受損害之情節；又考
30 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犯後終能坦
31 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擔

01 任嘉里大榮物流人員，月薪32,000元至33,000元之經濟狀
02 況，未婚，現在獨居，家中尚有祖父母親、手足之家庭生活
0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
04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之諭知：

06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8 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
09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0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沒收之」。茲告訴人陳慧軒、被害人林長慶、黃盈穎遭
13 詐欺所匯入郵局帳戶之受騙款項，業於匯款當日即均遭詐欺
14 集團成員分次提領完畢，查無屬於被告之財物或犯罪所得，
15 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
16 被告固有將其所有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被告於本院訊
18 問程序時供稱：並未獲有任何報酬等語，且卷內尚乏積極證
19 據證明被告因此實際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
20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至被告供
21 洗錢所用之郵局帳戶金融卡，因案發後已成警示帳戶，難再
22 危害社會而無保安之必要，爰裁量不宣告沒收。

23 四、另移送併辦部分（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8
24 9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同一
25 案件，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
26 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
29 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
30 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王妤甄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49號、第37024
29 號起訴書。

30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894號移送併辦意

